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暨子女從姓宣導

方案執行期間：107.7.1-108.6.30

檢視局處：民政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陳桂瑋、聯絡電話：27256255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59條，子女原則從父姓，隱含父權主義之思想，限制子女於母無兄弟情形下，始得經由父母之約定從母姓，無法自由選擇，未符性別平等之精神，修法後，使子女姓氏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選擇權，子女成年後得依其意願選擇從姓。 2.積極宣導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其父、母親可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消除傳統文化對於子女姓氏選擇之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本方案的預期受益者主要為至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之市民家庭，男女性比例大致相等。從姓宣導對象亦無性別之區分，市民至戶政事務所所受服務亦無性別區分。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p>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在子女從姓法案制定前，已蒐集各專家學者之意見。立法者認為子女姓氏以夫妻約定為原則，乃為確立兩性平權，藉由法律來賦予新生兒父母平等的權力。</p>
	<p>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1.參照內政部96年編印之全國性氏要覽，資料時間為96年6月12日之同母姓人數占總人口數1.93%（男性占48.51%，女性占51.49）；107年從母姓比例占總人口數2.32%（男性占49.55%；女性占50.45%）顯示男女從母姓比例大致相等。</p> <p>2.107年本市出生登記人數為22,849人，其中在雙方約定下從父姓人數人占有97.85%，從母姓僅有2.11%，其中新生兒性別為男性者占54%，女寶寶占46%，對比當年度男寶寶與女寶寶比例為52:48，顯見約定從母姓的新生兒男女比率無顯著差異。相較於96年5月23日民法第1059條修正公布後，至12月間，雙方約定下從父姓人數人占98.73%，從母姓有1.27%，97年雙方約定下從父姓人數人占98.15%，從母姓有1.85%，從母姓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p> <p>3.從決定子女從姓方式分析，觀察96年修法後三年，雙方約定姓氏的比例分別為96年96.49%、97年96.49%、98年96.85%；一方決定子女姓氏的比例占當年度出生人口數分別為96年3.03%、97年3.18%、98年2.91%；以抽籤決定子女姓氏的比例占當年度出生人口數分別為96年0.37%、97年0.28%、98年0.20%；對比107年雙方約定姓氏的比</p>

		<p>例97.27%、一方決定姓氏2.56%、抽籤決定姓氏0.16%，比例亦有下降趨勢。</p> <p>4.以成年後改姓比例分析，106年度成年後改姓占當年度改姓54.37%，在成年後改姓之比例中，改從母姓者有51.99%（男女比例為43:57），對比改從父姓僅有8.84%，探其原因，係因民法96年始修正成年子女可變更姓氏，是以至106年成年者仍以從父姓為多數。另以臺北市107年度改從母姓案件觀察，成年後自願變更母姓的比例占總案件40%，其中男女比為49:51。</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1.了解性別主流化定義及作法。 2.使同仁熟悉有關出生登記法令對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與傳統之慣例有否不同之處，且針對不同之處，例如：出生登記時需附繳子女姓氏約定書，子女的姓氏應由父母雙方約定，有別於傳統子女從父姓之慣例，戶所會利用文宣或櫃檯同仁口頭宣導方式向民眾說明，讓民眾了解法令新規定並選擇對自身權益最佳的方式申辦。</p>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在宣導上，市民可在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網頁上獲取相關子女從姓，辦理出生登記時亦可以獲得相關資訊，不因新生兒性別之不同而產生服務上的差異性。</p>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p> <p>戶所執行同仁皆曾參加過本局或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之性別主</p>

		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流化相關課程，本方案宣導規劃、評估人員亦曾經上過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說明會及其他相關等課程，因此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皆具有性別平等相關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與新移民相關之登記事項，有部分之申請表、宣傳單及申辦須知印有泰文、越文、印尼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韓文、英文及中文等不同版本，方便新移民取閱。 2.戶所設有英語、手語和愛心櫃檯等，以服務外籍人士、聽障或語障及行動不便人士，並且有志工人員及值星人員協助引導民眾、提供諮詢或代填書表。 3.戶所設置有哺乳室提供民眾使用。 4.另多數戶所特別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洽公民眾友善方便的如廁環境。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既有預算下，由本局製作之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電子書中，納入相關宣導事項。 2.另亦取用內政部從姓宣導影片並佐以戶政事務所網站、里鄰工作會報等各項平台宣導。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係利用現有資源作為宣導管道，納入性別平等訊息，改變市民對男女性別的刻板印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	本方案係依據歷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數為評估標準。

		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局網站五大類生活實用電子書及戶政事務所網站、Facebook 等網路平台放置內政部從姓宣導影片，使訊息之傳達更為全面。 2.利用民眾到戶所辦理出生登記案件時，向民眾宣導戶所相關各項服務內容,包括子女姓氏約定相關規定、請領生育獎勵金等相關服務，並於戶所文宣置物架或服務臺放置宣導文宣，由戶所主動發放或民眾自行索取。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宣導之各類文宣，均避免呈現刻板印象，更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圖像。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不同群體取得本方案資源的難易度並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昇戶政同仁之性別敏感度及專業素養，特別加強同仁對跨性別者的性別敏感度，以尊重個人生理外貌，並鼓勵同仁參加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與內政部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同時每年同仁須完成「性別主流化」之業務學習時數， 2.本方案係由中央政府一路向下至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皆協助宣導。宣導處所包含各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團體及交

			通要地，透過網站、視訊牆、電子看版、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宣導。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是本府提供各類研習訓練之專業機構，對於性別主流化之議題，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對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均能加以考量並提供所需之服務。 2.本案辦理出生登記時，係由各櫃檯同仁親自辦理，透過談話，可了解市民家庭狀況，並積極提供協助，例如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協助提供資訊或引介至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低收入戶、急難救助等，如有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所列通報事項者，則通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4年間，配合內政部發放問卷調查出生登記時，子女從姓情形，對於「是否贊成讓您的子女從母姓」雖有78.08%的民眾為肯定或無意見，惟實際上辦理出生登記時，仍為子女選擇從父姓的比率達95.89%，僅有4.21%的民眾實踐子女從母姓。其中贊成子女從母姓的女性比率占72.73%，而選擇不贊成子女從母姓者皆為男性。 2.另以107年度本市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僅有2.11%子女從母姓，顯見從母姓仍是少數選擇，惟從母姓之選擇，仍受傳統框架及父姓體制的支配性影響。 3.現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業務時，亦提供意見回饋管道，市民隨時皆可藉由此管道反映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1. 本方案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藉由子女從姓宣導，以消除基於性別所產生的偏見、習俗。 2. 本方案透過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納入相關專家意見，調整方案規劃內容。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由問卷中可知多數民眾雖認同從母姓的理念，也熟知各項法令規範，但要跳脫傳統父姓體制框架，化理念為行動，仍需要長時間的努力，且這攸關個人家庭選擇，僅能以積極宣導方式消除刻板印象。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選項12 加強傳播「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的觀念，適時發布從姓比率新聞公告廣為宣導。 選項17 針對現行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各民眾選擇姓氏的動機。

填表日期：108.2.13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